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526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计募集资金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伟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72,155元人民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需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会意见

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伟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